

大通上孙家寨汉简《孙子》研究

——关于《孙子兵法》早期形态的一点认识

王家祥

青海大通上孙家寨 115 号汉墓出土的一批汉简，简文有《孙子兵法》残简。简文发表以后，一些学者对这批木简作过研究。李零先生曾在《考古》1983 年第六期上发表了《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汉简性质小议》一文，就《孙子》残简发表了极有见地的看法。李学勤先生在《〈孙子〉篇题木牍与佚文》文中也就《孙子》残简与银雀山汉墓出土的《孙子》篇题木牍，提出了非常精到富有启发性的意见。他认为“竹简本的《孙子》不限于今传本的那十三篇。实际上，竹简本《孙子》肯定包括十三篇之外的内容”，“可谓是八十二篇本的前身”，“银雀山、上孙家寨《孙子》两批竹简的发现，已为《孙子》的研究辟一新境界”^①。本文受李零先生、李学勤先生文章的启发，将上孙家寨《孙子》残简与《国语·吴语》、《越语》（上）比较，并结合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篇、兵书《司马法》、《尉繚子》进行排比研究，认为：上孙家寨《孙子》引用了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称的《吴孙子》，也就是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所言的孙武的“兵法”十三篇。1985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由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整理的《银雀山汉墓竹简》第一册，依据今本《孙子兵法》将银雀山汉简《孙子》编为上下两编，又将“孙子曰”不合今本十三篇，但有“孙子”的佚简归于《孙臆兵法》，恐怕未必合乎汉竹简本的面貌，似有可商榷之处。

(一)

上孙家寨出土的木简“有一支简文就明确提到：‘孙子曰：夫十三篇……’（061）。这比银雀山竹简记载的还要明确，说明《史记》所谈到的孙武有兵法十三篇是完全有根据的。另外，在残简当中，还有一支是：‘……□可与赴汤火白刃也’（001）。这与《史记》记述吴王阖庐时所说的一段话的末句：‘虽赴水火犹可也’两句相似”^②。李学勤先生据此而推论：“看来上孙家寨木简里面很可能原有《见吴王》这一篇”（引文同①）。在这一点上，上孙家寨《孙子》残简与银雀山汉简《见吴王》和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是一致的，而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与银雀山汉简《见吴王》同为一源，故可推论上孙家寨《孙子》与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、银雀山汉简《见吴王》三者有着密切关系。根据三者关系，佐以它证，结合吴、越治兵史料而推测上孙家寨《孙子》近似《史记》所言的孙武“兵法”十三篇，应该是可备一说的。

由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、银雀山汉简《见吴王》所言孙子“兵法”的“勒兵”内容，可知《吴孙子》“兵法”有“勒兵”一类的内容。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与银雀山汉简《见吴王》同出一源，这已经被学者指出。常弘在《读临沂汉简中的孙武传》一文指出认为“以上诸简虽残缺过甚，但对照来看，和《史记》、《吴越春秋》记载相吻合，有些情节还甚详尽”，“虽然断简残篇难见全貌，但已证明它较《史记》、《吴越春秋》的记载详细些，后二者可以看作是依据古本取其大要。”^③李零先生认为“《吴问》和《见吴王》是佚文中常见的孙武、吴王问对”，“《见吴王》则兼有传状的性质”^④。《史记》言：“孙子武者，齐人也。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。阖庐曰：‘子之十三篇，吾尽观之矣，可以小试勒兵乎？’”据《史记》所言，孙武献兵法于吴王，吴王要检验孙武的“兵法”，这“兵法”并非玄而玄的哲理，而是具体地操作“勒兵”。注意“勒兵”，今本《繆尉子》有《勒卒令》一篇，是讲金、鼓、铃、旗四

种指挥工具的使用方法和作用，强调军事训练和正确指挥的重要性。其语云：

金、鼓、铃、旗，四者各有法：鼓之则进，重鼓则击。金之则止，重金则退。铃传令也。旗麾之左则左，麾之右则右。奇兵则反是。一鼓一击而左，一鼓一击而右。一步一鼓，步鼓也。十步一鼓，趋鼓也^⑤。

银雀山汉简《见吴王》则谓孙武教战：“知汝右手”，“知汝心”，“知汝背”，“鼓而前之”“金而坐之”语。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则云“‘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’？妇人曰：‘知之’。孙子：‘前，则视心；左，视左手；右，视右手；后，即视背’”。“即三令五申之。于是鼓之右……复令三令五申而鼓之左”，“于是复鼓之。妇人左、右、前、后、跪、起，皆中规矩绳墨。”^⑥可见二者是为一类。孙武所言“兵法”乃是“勒卒”类耳。

《史记》所言孙武所献“兵法”十三篇的“兵法”又称“战法”，主要内容是“治军之法”。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云：“中春，教振礼，司马以旗致民，平列阵，如战之阵”，“以教坐、作、进、退、疾、徐、疏、数之节”。郑注“习战法”，又云“习兵法”^⑦。上孙家寨《孙子》残简中的《合战令》、《军斗令》就是这一类。银雀山汉简《见吴王》有两处引称引“兵法”：“‘兵法’曰：弗令弗闻，君将之罪也；已令已申，卒长之罪也。‘兵法’曰：赏善始贱，罚……。”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中孙臆所引用“兵法，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将，五十里而趣利者军半至”，应是《吴孙子》的一个内容，从内容上看，它是行军“勒卒”之“节”一类。《商君书·战法》亦引有：“故兵法曰：‘大战胜，逐北无过十里。小战胜，逐北无过五里’”^⑧，讲的也是作战所必须遵守的律令，同“筹策”“谋略”为主要内容的“用兵之法”并不是一类，属于军法、作战条令、律令类。司马迁评价孙武“申明军约”，《吴孙子》应与“军约”有关。

考上孙家寨《孙子》残简有：“《军斗令》：孙子曰”（047）、“《合战令》孙子曰”（355），与《尉繚子》“兵令”篇内容接近，故依据《尉繚子》“兵令”篇研究上孙家寨《孙子》不失一条重要途径。另残文《□令》不明，似有《伍之令》、《阵令》一类，与银雀山汉简《见吴王》、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中所言“吴宫教战”“勒兵”相类似，又强调用兵以赏罚为经度，更合于《见吴王》和《孙吴列传》所传的孙武“兵法”，二者应是一脉相承的（读者可参看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、大通上孙家寨汉简整理小组发表在1982年第2期《文物》的《大通上孙家寨汉简释文》竹简044、056、027、232、218、354、293、288号）。从这些残简看：多是关于“行伍”、“阵法”的作战律令、条例，它同《国语》所言的越王伐吴所称的“伍之令”相类。因此，亦可推测《吴孙子兵法》有一部分内容是“治军之法”。

《吴语》载勾践灭吴，战前誓师，整顿队伍“王乃之坛列，鼓而行之，至于军，斩有罪者以徇，曰：‘莫如此以环珎通相问也’。明日徙舍，斩有罪者以徇，曰：‘莫如此不从其《伍之令》’”^⑨。《伍之令》与《尉繚子·束伍令》有关系，是为一类。《束伍令》云：“束伍之令曰：五人为伍共一符，收入将吏之所”，“战诛之法曰：什长得诛十人，伯长得诛十长，千人之将得诛百人之长，万人之将得诛千人之将，左右将军得诛万人之将，大将军无不得诛”^⑩。《经卒令》云：“鼓行交斗，则前行进为犯难，后行（进）[退]为辱众。逾五行而前行者有赏，逾五行而后者有诛”^⑪。

上孙家寨《孙子》云：“□干行，五百将斩；以曲干行；侯斩；以部干行，司马斩；以校干行，军尉斩”（044、056、027、232、218、354简）。“干行，伍长斩”（293）。“行杀之，擅退者后行杀之”（063）。“矢前有还顾目北者，后行杀（002）之。如杀敌人，故以后禁前，是（009）”^⑫。其说近于《伍之令》、《束伍令》之说，上孙家寨《孙子》似是这一类。

《国语·吴语》又云“谓二、三子归而不归，处而不处，进而不进，退而不退，左而不左，右而不右，身斩，妻子鬻。”^⑬亦同于《伍之令》或《勒卒令》。此说又近于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、银雀山汉简《见吴王》之“勒卒”，亦可证明二者并非无据。可见上孙家寨《孙子》银雀山汉简《见吴王》、《孙吴列传》、《吴语》言治兵相近。

“阖闾教七年”，军队训练有素，一时强于诸侯，为史籍所载。《国语·吴语》所载黄池之会，吴、晋争长，吴军列队排兵布阵。“吴王昏乃戎，令秣马食士。夜中，乃令服兵擐甲，係马舌，出火灶，陈士卒百人，以为彻行百行。行头皆官师，拥铎拱稽，建肥胡，奉文犀之渠，十行一嬖大夫，建旌提鼓，挟经秉桴。十旌一将军，载常建鼓，挟经秉枹。万人以为方阵，皆白裳、白旂，素甲、白羽之矰，望之如荼。王亲秉钺，载白旗以中阵而立。左军亦如之，皆赤帟、赤舆、丹甲、朱羽之矰，望之如火。右军亦如之，皆玄裳、玄旗、黑甲、乌羽之矰，望之如墨。为带甲三万，以势攻，鸡鸣乃定。既阵，去晋军一里。昧明，王乃秉桴，亲就鸣钟鼓、丁宁、鐃于振铎，勇怯尽应，三军皆哗钶以振旅，其声动天地”^⑭。文中有“中阵”一说，上孙家寨《孙子》曰“子曰患阵不坚，阵不坚则前破”，“□制为坚阵”“为中坚”，“方阵为将车”。看来，上孙家寨《孙子》似包含有阵法一类的内容。亦可以看出吴军训练有素，为当时之冠。

判定《吴孙子兵法》的一部分内容为“治兵之法”，不但合乎吴、越用兵实际，也符合历史文献所载战国及后人对吴、越治兵的评价。从目前出土资料来看，《吴语》在战国中期就已经出现了。虽然这里是讲越国的用兵的情况，但吴、越向来是互相影响的。吴国“七年之教”而几灭楚，又败越。勾践为报仇灭吴，卧薪尝胆，吴国教战之法，近习而得之，“三年之教”而练死士，终灭吴。《墨子》言吴国“七年之教”（《吕氏春秋》称“六年之教”），又

言勾践有“三年之教”，“昔者越王勾践好勇杀，教其士臣三年，以其知为未足知以知之也，焚舟失火，鼓而进之，其士偃前列，伏水火而死，有不可胜数也。当此之时，不鼓而退也。”^⑥（又见《吕氏春秋·用兵》篇）越国学习阖闾之教，得孙武之传应是属实。《孙臆兵法·威王问》云“孙氏之道，明之吴、越，言之于齐”，说明孙子后学认为越国用兵得“孙氏之道”。《墨子·非攻》（中）云“古者吴阖闾教七年，奉甲执兵，奔三百里而舍焉。次注林出于冥隘之陁。战于柏举，中楚国而朝宋与及鲁”^⑦。《吕氏春秋·上德》曰“阖庐之教，孙、吴之兵不能当也”^⑧。“阖庐试其民于五湖，剑皆加于肩，地流血几不可止”^⑨。“阖庐之教”，孙武之教也。“孙、吴”指孙臆和吴起也。《战国策·齐策六》已经明确指出“食人炊骨，士无反北之心，是孙臆、吴起之兵也。”^⑩《首时》篇“王子光代吴王僚为王，任子胥。子胥乃修法制，下贤良，选练士，习战斗；六年，然后大胜楚于柏举”^⑪。

司马迁在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中就明确地告诉世人，孙武长于“教战”。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记载孙武事迹以“吴宫教战”概括，司马迁应该是读过《齐孙子》和《吴孙子》的，从司马迁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题材安排来看：孙武长于“教战”，而孙臆长于“权谋”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律书》中云“吴用孙武，申明军约，赏罚必信，卒伯诸侯，兼列邦土”（引文同⑥第161页）。而司马迁的这一看法大约代表了当时人们对《齐孙子》和《吴孙子》的认识。司马迁言孙武详言“吴宫教战”，吴破楚称霸仅称“孙子与有力焉”^⑫。这说明孙武“教战”之功大于“谋略”。反观孙臆事迹，田忌赛马、围魏求赵，无一不与谋略“筹策”有关。《史记·伍子胥列传》不言子胥“教战”一事，子胥任职“行人”，按《周礼》所载大司马主兵法之教，看来这个主兵法之教者应是司马。《吕氏春秋·首时》载子胥任贤习战，《吴越春秋》载子胥荐孙武为将，《见吴王》和《孙吴列传》又有孙武“吴宫教战”一说，《见吴

王》中又有“司马、司空”一说。吴国设立“司马”一职也见于史书，《左传·哀公十一年》有“将战，吴子呼孙叔曰：‘而事何也？’对曰：‘从司马’。”杜预注“从司马所命”^②。由此，我推测孙武可能是吴国司马一类的职官，主要从事“兵法”之教。

《吴孙子兵法》所言的孙武“兵法”十三篇的“兵法”来源于早期的“军礼”，与《周礼》和《司马法》相类。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云：“中春，教振礼。司马以旗致民。列阵，如战之阵”，“以教坐、作、退、疾、徐、疏、密之节”，见于孙武“勒卒”。《司马法》盖是古代军礼之大成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将其列入“礼”书类。所谓“礼”，主要是指军事条例、作战准则、军事律令等。《司马法》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有一百五十篇，今本仅有三卷五篇，《严位》篇有关“束伍”“勒卒”律令，“立卒伍，定行列，正纵横，察名实”“执戮禁顾，噪以先之”^③。上孙家寨《孙子》残简有“矢前有还顾目北者，后行杀之，如杀敌人，故以后禁前”（002）（009）。上孙家寨《孙子》与之有相类之处。孙武“兵法”另外一个来源是先已存在的《军政》《军志》一类治军用兵典册。《见吴王》中言孙武引用“兵法曰”，一说明了它的真正的意义与形态，同时也说明这类“兵法”早在孙武之前就存在，孙武也不过是将之应用于吴国的军事训练之中，根据吴军的实际而制定了一系列的军事条例、作战守则，主要是交战时部队所守的行列、阵法等，以赏罚为经度训练士兵，即所谓“教战之法”。《左传》中引用了古兵书《军志》，孙子之前古代还存在一种《军政》的古兵书。宋本《孙子十一家注》引《军政》曰：“言不相闻，故为金鼓；视不相见，故为旌旗。”推其大意：《军政》是为“军法”一类，《军志》则类似于“军事史”，都是周时作品。《左襄·三年》“晋侯之弟杨干，乱行于曲梁，魏绛戮其仆”。正义曰“以车乱行”，“杀之以徇军”^④。可见“束伍”一类的“军法”早已存在。

总之，上孙家寨《孙子》残简佚文与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、汉简《见吴王》有些相同与相近的语句，还有类似于《尉繚子》中的行伍处军的“勒卒令”，而《史记》和《见吴王》言“孙武教战”，行伍“勒卒”又与《国语·吴语》、《越语》（上）、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所言“勒卒”“合战”情景极为相似，也就是《军斗令》、《合战令》、《束伍令》、《勒卒令》一类的行军、处军、作战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军事律令、作战条例。孙武曾有脍炙人口的“教战”，而如今留传下来的富有哲理性的今本《孙子》，并没有太多军事技术方面的内容，比如军法、律令之属。故此，上孙家寨汉简也许是我们至今尚未详晓的《吴孙子》佚文，曾经流传于职业军人之间。上孙家寨《孙子》与今本《尉繚子》和《司马法》中的“兵令”部分与其相类。由于孙臆在军事实践上成就，世传其《兵法》。《韩非子·五蠹》所言“孙、吴之书，家藏有之”，也许是《齐孙子》和《吴孙子》并称。更为重要是：产生于春秋末期的“治军之法”，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，而逐渐被淡漠、遗忘，至西汉末年，除了在职业军人中流传以外，世俗已经把《吴孙子》和《齐孙子》开始混淆，东汉时的王充则将战国时人称的“孙、吴”解释为孙武和阖闾。

（二）

以这个认识来判断银雀山汉墓竹简《孙子兵法》和《孙臆兵法》，会带来一些新的认识：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依据今本《孙子》十三篇来判断银雀山汉简，将合乎今本《孙子》十三篇的编为《孙子》上篇，此外，一些与十三篇有关的篇则编为下编，称之为佚文，又将其它有“孙子曰”部分断定为《孙臆兵法》，这似是值得重新研究的。

今本十三篇也许有些不是《吴孙子》，它也不合司马迁所见的《吴孙子》。《孙武传》所言孙子行状与《孙子》所言思想不是一致，而是相矛盾。如果司马迁根据今本《孙子》写《孙武传》的话，仅

写一个“吴宫教战”，而不写“谋略”和“筹策”，这不是用一个史料缺少的原因能解释的。如果史料缺少的话，“吴宫教战”何其详也！这只是说明司马迁所见到的《吴孙子》就是关于“教战”这一类的内容，它与银雀山汉简是同一个版本系统。而银雀山汉简本《孙子》也不完全同于今本《孙子》。

从《孙子木牍篇题》来看，“竹简的第一部分包括《孙子》十三篇的七篇，第二部分则在十三篇的其余六篇外，还有《火阵》、《七势》两篇。这等于说，竹简本的《孙子》不限于今传本的那十三篇。实际上，竹简本《孙子》肯定包括十三篇之外的内容，整理小组已经列出《吴问》、《四变》、《黄帝伐赤帝》、《地形二》、《见吴王》五篇”^⑤。就是说今本并不等于竹简本的本来面目。同时我在这里还必须指出的是这其中大部分并不是《吴孙子》，而是属于《齐孙子》。这里有一个铁证，在银雀山汉简《孙子·用间》篇有“燕之兴也，苏秦在齐”一语，它证明《孙子·用间》不是《吴孙子》而是属于《齐孙子》。今本《孙子·作战》与《用间》有“带甲十万”、“兴师十万”（简本皆残去）一语，学术界早有所辨。这只能是战国中期用兵之数，孙武时期用兵人数，战国时人已有所指明，《吕氏春秋·用民》曰：“阖庐之用兵也不过三万，吴起之用兵也不过五万。万乘之国，其为三万五万尚多。”^⑥孙武用兵不过三万，又见《尉繚子·制谈篇》“有提三万之众，而天下莫当者谁，曰武子也”^⑦。还有一点需要指出，《制谈》篇所言是指军制而非“谋略”，可见孙武主要以治军闻于世。

由此可见，今本十三篇不等同于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所言的“十三篇”和银雀山汉简《见吴王》所言的“十三篇”。至迟在东汉时，世俗就已经混淆《齐孙子》和《吴孙子》。这里有一个明证：战国所称的“孙、吴”一语的解释。战国时人称“孙、吴”是指孙臆和吴起，至东汉，王充则误为孙武和阖闾，高诱误认为“孙”即“孙武”。《战国策·齐策六》“食人炊骨，士无反北之心，

是孙臆、吴起之兵也”^⑨。《韩非子·难言》有“孙子臆脚于魏，吴起收泣于岸门”^⑩。可见战国人对孙吴一说是明确界定的。但，东汉王充《论衡·量知》篇：“孙武、阖庐，世之善用兵者也，知或学其法者，战必胜，不晓什伯之阵，不知击之术者，强使之军，军覆师败，无其法也。”^⑪《吕氏春秋·上德》篇：“阖庐之教，孙、吴之兵不能当矣”高诱注：“孙武”。《吕氏春秋》其义很明确，高注不可解。吴王教之，其将孙武不可敌，不知何意。吴王当然不会亲教，据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所载是孙武。又《淮南子·兵略》篇“君臣乖心，则孙子不能以应敌”，高注“孙子，名武，吴王阖庐之将也”^⑫。也误，此指孙臆，孙臆为田忌之客，田忌与其主相冲突，以至田忌出走楚国，为《战国策》、《说苑》所载。这说明在东汉时，世俗所传就已经将《齐孙子》误为《吴孙子》。然而《三国志·蜀志·马良传》注引诸葛亮话曰：“孙武所以能制胜于天下者，用法明也”^⑬，盖其所本不同于曹操所见《孙子兵法》。从王充议论看来，似乎他所看到的《孙子》也没有“什伯之阵”一类的内容。如果确是这样，那么，自战国以来，确实存在着两个版本系统：一个是以军法军制为内容的孙武治军思想的《吴孙子》；一个则是《齐孙子》即《孙臆兵法》。东汉时世俗已将《齐孙子》作者误为孙武，最终后者取代了前者，以至造成千古学术公案。

那么，银雀山汉墓竹简《孙子》那些应该存疑，重加分析呢？我认为除了《见吴王》，还有编入今本《孙臆兵法》中的《五教法》、《官一》恐怕是属于《吴孙子》的某种佚文。

我在上面即已说过孙武长于“教战”，孙臆长于“筹策”。那么《吴孙子》一部分内容应是关于教战的。《五教法》是谈“教战”的。“教战”则是春秋时治兵的一个重要特色。《左传·二十二年》楚、宋泓之战。云“明耻教战，求杀敌也。”《论语·子路》“善人教民七年，亦可以即戎也。”“以不教民战，是谓弃之。”“‘民’包括贵族最下层之‘士’及‘庶人’、‘工’、‘商’等，至

少‘士’与‘庶人’须应军役。‘士’即武士，为主力军（车上甲士及车下甲士），‘庶人’则为徒卒或供杂役。”^{②⑤}《周礼·大司马》云“中春，教振礼，司马以旗致民，平列阵，如战之阵”^{②⑥}。《墨子·非攻》（中）云“古者阖闾教七年，奉甲执兵，奔三百里而舍焉”^{②⑦}，“昔者越王勾践好勇，教其士臣三年，以其知为未足知以知之也”^{②⑧}。可见重视教战是吴、越两国军事特点，而越国又受吴国影响。从逻辑上讲，《吴孙子》应有“军法”“教战”之内容。《五教法》是很合乎这一要求的。又《五教法》中有：“百人为卒，千人有鼓，万人为戎”语，似与《国语·吴语》所言吴军建制相类“十行一嬖大夫，建旌提鼓”，韦注“十行，千人”。故我认为《五教法》应属于《吴孙子》而并非《孙臆兵法》。

又有《官一》篇，与《孙子》风格迥异，文章异常难读，从风格上讲，其年代应早于《孙子》。又其文意多与《管子·兵法》、《尉繚子》的《经卒令》、《勒卒令》相近似（关于《尉繚子》似比我们目前所论的复杂，其中可能就包括《吴孙子》的部分内容）。文中又涉及阵法问题，似与上孙家寨《孙子》有相似之处。其语云“制卒以州闾，授正以乡曲”，反映的是春秋时代军政合一的情况，“州闾”，建制也，见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。故我亦认为《官一》应属于《吴孙子》。

如果以上所说成立的话，那么，我们将获得一个重要的认识：今本《孙子》十三篇不能完全包括孙武的兵法思想，不排除以前认为是《吴孙子》的一些说法。近年不断出土的竹简，为我们提供了新的资料，为研究《孙子兵法》注入了新的活力。它们中一些极有可能就是我们所说《吴孙子》佚文。故我们应对《孙子兵法》进行重新认识。

注：

①②⑤李学勤《〈孙子〉篇题木牍与佚文》，《孙子学刊》1992年第4期。

②朱国炤《上孙家寨木简初探》，《文物》1981年第2期第33页。

③见《文物》1975年第4期。

④李零《读〈孙子〉札记》见《〈孙子〉古本研究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5年7月第一版，第296—297页。

⑤⑩⑪⑳华陆综《尉繚子》注译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1月第一版，第62页、第58页、第60页、第8页。

⑥⑮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出版二十五史缩印本（一），第249页，1986年12月第一版。

⑧高亨《商君书注译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11月第一版，第93页。

⑨⑬⑭《国语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3月第一版，第624页、第625页、第608页。

⑫《大通上孙家寨汉简释文》《文物》1982年第2期，第25页。

⑦㉔㉕㉖《十三经注疏》中华书局，1980年9月第一版，第836页、第2167页、第1930页、第826页。

㉓李零译注《司马法译注》，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6月第一版，第48页。

㉑㉒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出版《二十五史》缩印本（1）第219页、（2）总第1185页。

⑮㉓孙诒让《墨子间诂》上海书店，1986年7月第一版，第79页。

⑯㉓孙诒让《墨子间诂》上海书店，1986年7月第一版，第85页。

⑰⑱㉔㉕陈奇猷校释《吕氏春秋校释》，学林出版社，1984年1月初版第1255页、第1271页、第768页、第1270页。

⑰㉔《战国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9月第二版，第452页。

㉑梁启雄《韩子浅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60年8月第一版，第23页。

㉒上海书店、上海古籍出版社，《诸子集成》（7）《论衡》第123页。

㉓高诱注《淮南子》，版本同上，第265页。

㉔童书业《春秋左传研究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0年10月第一版，第198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宜昌市委党校